**《血液储存要求》解读**

为规范血液储存、保障血液质量、完善血液标准体系的建设、提升血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，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，并参考世界卫生组织、美国血库协会、欧盟和英国输血机构等的相应标准、指南等，结合我国实际，编制了本标准。

血液储存是血液安全的关键环节之一。本标准具体规定了全血与血液成分的储存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血站和医疗机构的血液储存。本标准不适用于血液的运输和造血干细胞的储存。本标准规定的储存温度指血液在储存状态下的温度。

本标准引用了《血站管理办法》、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》，以及《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》GB 18467-2001、《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》GB 18469-2001与《输血医学常用术语》WS/T 203-2001。本标准研制组亦已与《中国输血技术操作规程》修订组进行充分沟通，将有关血液储存的内容诸如“储存设备的要求”、“血液储存温度监控器具的要求”等在新版《中国输血技术操作规程》中阐述。

本标准参照了国外标准的要求，考虑国内各地、各级血站、储血点和医疗机构的情况不同，结合现有血液储存条件能够达到的水平，以此为原则确定相关指标的规定值。血液储存条件最基本的指标为血液储存的温度与保存期，以保证血液在整个保存期间的活性和输血治疗的有效和安全。